一	**技术要求**	
1	适用于对成人，小儿患者进行有创和无创通气	具备
*2	电动电控呼吸机，提供内置涡轮或空压机，保证空气压力稳定，中央气源出现故障时可继续工作	具备
3	彩色液晶屏幕≥10 英寸，中文操作界面	具备
4	具有网络接口、USB 接口、多功能接口；病人数据、报警日志、校准表格等数据可通过 U 盘导出	具备
5	内置可充电锂电池，断电后应支持操作≥90 分钟	具备
*6	具备肺动态图，可显示阻力、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	具备
7	具备通气模式：容量控制辅助控制通气 V-A/C、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V-SIMV、 压力控制辅助控制通气 P-A/C、压力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P-SIMV、持续气道正压/压力支持通气（CPAP/PSV）、压力支持通气-自主/时控（PSV）、压力释放通气 APRV、压力调节容量控制-同步间歇指令（PRVC-SIMV）、容量支持通气 VS 等通气模式；	具备
#8	自适应性支持通气（AMV 或 ASV 或 AUTOFLOW 等同档次技术）或比例压力支持通气	具备
9	自适应通气模式具有参数调节目标指示表盘，更直观进行通气提示。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	具备
10	潮气量范围：≥20ml-2000ml	具备
11	呼吸频率：≥1-80 次/分钟；吸气压力：≥1—60cmH20	具备
12	峰值流速：≥6-180LPM；PEEP：≥0-30cm$H_2$0；窒息通气时间间隔：≥15—30 秒	具备
13	压力支持水平：≥5-60cm$H_2$0；吸气时间：≥0.1-4.0 秒	具备
14	具备流量触发或压力触发模式；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（ATRC）功能；	具备
15	报警功能：分级报警、全中文提示报警信息、中文报警事件记录、气道压力高、低报警、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、呼吸频率过高报警、窒息报警、并可设置各种窒息通气模式及参数确保病人安全	具备
16	峰值压力：≥0-80cm$H_2$0。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	具备
17	每分钟呼气量：≥0-50L	具备
18	监测肺功能参数：包括不限于吸气阻力、静态顺应性、呼气时间常数、压力时间乘积、浅快呼吸指数、P0.1	具备

19	具有实时波形监测：包括不限于容量、流速、压力、 安全通气图形；提供趋势图： 呼吸力学参数的趋势图，1 小时/24 小时可选择，可同时显示 3 个趋势图	具备
#20	屏幕显示监测参数：包括不限于监测输送氧气浓度、吸入潮气量、气道峰压、平台压力、平均气道压力、漏气量、每分钟通气量、自主呼出每分钟通气量、呼出潮气量、吸入潮气量、呼吸频率、呼吸比、肺功能参数监测、气道阻力、呼吸功、时间常数	具备
21	具备雾化功能、吸痰支持功能、漏气补偿功能	具备
22	动静态顺应性和动静态阻力功能	具备
23	动态模拟肺：肺顺应性、气道阻力以实时肺动态图形的方式显示	具备
24	具备界面截图与波形录制功能，截屏 U 盘导出功能	具备
25	开机自检全面自检，提供自检报告单	具备
26	可拆卸并可消毒呼出流量传感器，要求非耗材	具备
27	提供涡轮或空压机、氧电池、流量传感器、过滤器等主要零配件报价	具备
28	主要配置要求：主机、涡轮或空压机、原厂配套湿化装置（提供双套水罐）、可重复使用硅胶气道管路（4 套）、原装夹板模拟肺和常用消耗材料（如含有过滤器的每台设备随机另配备 2 套）、无创面罩 2 套	具备
29	设备使用年限≧10 年，提供铭牌或手册等证明材料	具备